

兩願離婚

一、申請資格

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 雙方同意離婚；
- (二) 結婚超過一年；
- (三) 對於扶養、未成年子女的親權和家庭居所的分配等事項可達成協議。

二、提出申請

(一) 如申請人有共同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必須向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提出申請；

(二) 如申請人沒有共同生育的子女或只有共同生育的已成年子女，則可選擇向法院或民事登記局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法

申請人可親身前往初級法院詢問處（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7-53 號澳門廣場 4 樓）領取或從法院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妥後在收件時間內（星期一至四上午 9:00 至下午 5:45，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30，中午不休息）由雙方申請人親身或出示簽名經公證認定的授權書委託他人，又或者將申請書上的簽名經公證認定後由另一方申請人前往初級法院行政中心遞交。

遞交申請書後十日內，其中一方申請人須自行到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7-53 號澳門廣場 17 樓）領取憑單並前往郵政儲金局（地址：澳門新馬路郵政總局大樓內；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至下午 6:00）繳交預付金。

繳交預付金後，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將發信給申請人，通知有關召開會議的日期及時間等事宜。如申請人屆時不在澳門或不能出席會議，須由具有特別授權的代理人代表出席。

四、必須遞交的文件

- (一) 結婚證明書；
- (二) 未成年子女的出生證明書；
- (三) 雙方申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四) 如擁有家庭居所，需提交擁有該物業之證明文件（如查屋紙）。

五、費用

不論是否成功辦理離婚，當案件結算後，雙方申請人均需繳交訴訟費用。

六、其他注意事項

提交本地區發出的證明文件，須為正本並在提交前三個月內發出的。

提交本地區以外發出的證明文件，須同時出示該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以供核對。

所有副本須採用 A4 紙影印，而且內容必須與正本相同及清晰。